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超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忠信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眞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鄭富宗
訴訟代理人　徐偉峯　律師
　　尤彰澤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富宗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利害關係人獨立參加訴訟之目的，主要係撤銷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，因訴訟結果而受損害，故使其參加訴訟，賦予攻擊防禦之機會，以保護其權利，並維護裁判之正確性。

二、緣原告前於民國95年7月14日以「具有接觸導線排列與補償功能之通訊系統的連接器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20項，並以西元2006年3月7日申請之美國第11/369,257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，公告並發給發明第I302392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

爭專利）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、3、9、19、20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不符發明專利要件，對之提起舉發，原告則於106年12月20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，更正請求項1及19，刪除請求項20。案經被告審查，雖認原告所提106年12月20日更正本符合規定，惟更正後系爭專利仍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以107年11月13日(107)智專三㈠04078字第107210586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106年12月20日之更正事項，准予更正。請求項1至3、19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。請求項9舉發不成立。請求項20舉發駁回」處分。原告對前揭舉發成立之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嗣以108年2月22日經訴字第1080630026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